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及交易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价，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於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簽名蓋章)：_____

帳號：_____

代 表 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經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及交易單位為一台錢(3.75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价，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應自行負責，於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蓋章)：_____

帳號：_____

代表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經辦：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